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全面、认真梳理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住房与城乡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工作部署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住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主动保障社会公众在住建领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面提升我市住建系统的政务公开水平，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拓宽政策文件发布的广度。印发了《吕梁市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吕梁市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全面公开权责清单、年度规划计划，深入推

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、保障性住房领域等的信息公开，加强与市民日常生活便利相关的信息公开公示；二是提高政策文件发布的深度。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。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进行多样化方式解读，2021年发布政策解读3个，全部实现了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建立了《非涉密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》，要求认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要写明理由及法律依据。公开发布了本单位依申请公开回复渠道，严格按照市政府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，全部按时办结，全年零复议、零诉讼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。抓好政府网站发布，积极配合市政府搭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传政务公开信息90余条，做到“应传尽传”，同时配备专人定期更新上传内容。建立“市长信箱”台账，定期检点回复数量，对未回复的内容实行催办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.1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1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 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1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1	0	3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有不少问题和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尚需深入和普及，部分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责任意识淡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更加全面和多样，充分落实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；三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改革，以更大的步伐、更有力的举措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真正将政务公开工作打造成为宣传住建工作、加强政民互动、推动工作开展的重要窗口、渠道和平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17日